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62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顏唯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155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顏唯心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  
12 月。

13 理 由

14 一、受刑人顏唯心（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  
15 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  
16 案，此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7 參。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宣告刑雖有得及不得易科罰金情形  
18 （詳如附表所示），然受刑人先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  
19 定其應執行刑，嗣於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更易表示希望可以  
20 等其另所犯、現審理中之他案亦審理完畢後才一起定刑，後  
21 於本院訊問時再次表示同意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與附表其  
22 他部分一起定應執行刑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  
23 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本院陳述  
24 意見調查表及本院民國114年1月8日訊問筆錄在卷可參（見  
25 本院卷第11、115、138頁），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  
26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7 本院審酌受刑人就定刑部分未表示意見，僅表明希望儘速解  
28 還，有上開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7至138頁），  
29 並考量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情形，暨考量受  
30 刑人行為次數、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其犯罪類型均為詐  
31 欺罪案件，同質性高，對於危害個人法益之加重效應，刑罰

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鏗普

法官 黃齡玉

法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表：受刑人顏唯心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未遂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1年1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0.01.05 110.01.15	110.01.18	110.01.18
偵查(自訴) 機關 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164號等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9054號
法院	臺北地院	中高分院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10年度審原訴字第40號等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452號
	判決	111.01.05	112.10.25

	日期		
確定 判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0年度審原訴字第40號等	113年度台上字第126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1.02.08	113.02.21
是否為得易 科 罰金之案件		否 不得易科 得社勞	否
備 註	編號1前經臺北 地院110年度審 原訴字第40號等 判決定應執行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編 號	4		
罪 名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8 月		
犯 罪 日 期	109.12.07		
偵查(自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30063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金上訴 字第2132號	
	判 決 日 期	112.11.23	
	法 院	最高法院	

確定 判決	案 號	113年度台上字 第62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4.11
是否為得易 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備 註		